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7〕102号

市政府关于开展溧阳市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9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7〕108号）以及《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常环总〔2017〕22号）要求，决定于2017年开展溧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开展溧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、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，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和处理情况，建立健全我市重点污染源档案、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，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，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普查对象和内容

普查对象是溧阳市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范围包括：工业污染源，农业污染源，生活污染源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，移动源及其他产生、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。

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、污染物种类和来源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。

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，由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（国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确定。

三、普查时间安排

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。2017年完成普查前期准备、启动清查建库，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、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。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，各地组织开展普查，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，年底完成普查工作。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，重点做好普查工作

验收、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。

四、普查组织和实施

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普查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市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镇（区）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。同时，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、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，借鉴和采纳经济普查、农业普查等成果。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溧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。

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，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，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

六、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

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，并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按照

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、虚报、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

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

附件：溧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溧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陈波涛	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副组长：	王洪明	市环保局局长
	丁 红	市统计局局长
成 员：	芮振华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联主席
	秦雪武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	梁锁庆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殷勤华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
	王 晓	市财政局副局长
	王 评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	杨育美	市环保局副局长
	黄翔勇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
	谢明玉	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	宋玲园	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许锦文	市水利（水务）局副局长
	杨和平	市农林局副局长
	李建强	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

周雪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周利民 市地税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由王洪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杨育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